

证券代码：430473

证券简称：网动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成都网动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双流区公兴街道双兴大道 1 号电子科大科技园 D17 栋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汪润泉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,866,49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3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胡剑平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866,49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866,49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866,49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866,49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成都网动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、2021-005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866,49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综合考虑公司目前所处行业现状、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，为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866,49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成都网动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6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866,49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泰和泰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许志远、舒明杰、刘玉莹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 and 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料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成都网动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成都网动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成都网动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1 日